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

本人作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16日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送股比例提高到每10股流通股获得3.3股对价，送股数量增加到1501.5万股。

3、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5、本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签字：

朱继民_____

高德柱_____

吕振勇_____

潘秀丽_____

二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